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

本公佈乃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按GEM 上市規則第 9.17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股份」)、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本公司上市狀況之最新資料、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新上市申請及可能的控制權變更。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到通知，潛在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定終止進行反收購及可能的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呈交有關反收購之另一恢復買賣建議(「新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信函」)，表示上市委員會不接納新建議，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9.14 條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牌決定」)。聯交所亦於信函內表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之專業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4.06 條，本公司保留權利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除牌決定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恢復買賣須取決於多項條件，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劉亞玲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謹供識別